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唐子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邱莉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1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唐子鈞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檢察官、被告唐子鈞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1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唐子鈞前與代號A000000000003之告訴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同事關係，被告知悉告訴人已有男朋友，然其等仍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2時許、同年12月3日1時許、同年12月10日1時許發生性行為（涉嫌強制性交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後被告不滿告

訴人不願與其男朋友分手並接受其追求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，分別以電話、通訊軟體LINE訊息，向告訴人恫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言詞內容，以此脅迫方式使告訴人行與自己為性行為15次之無義務之事，然因告訴人心生畏懼且不堪其擾，乃向其等任職公司提出性騷擾申訴並報警處理，被告因此罷手而止於未遂等事實。因而認定被告係接續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，並論以一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未遂部分。認為被告已著手實行本案之強制行為，惟因告訴人報警處理而止於未遂，其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，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不願與其男朋友分手並接受其追求，竟持續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言詞內容，脅迫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告訴人於案發後曾至身心科就醫治療，目前仍持續接受心理諮商，有告訴人之病歷資料附卷可佐，且告訴代理人於原審審理中陳述告訴人迄今看到被告仍會害怕、發抖等語，可認告訴人因被告本案犯行，受有相當之心理創傷；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；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，再斟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未遂部分：

原審依前開三之㈠之理由，認為被告有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之適用，並減輕其刑，尚無違誤。

五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

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原審依據其判決當時之一切情狀，審酌前開三之㈡所示事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檢察官、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均駁回。

六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。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當庭賠償給付被害人20萬元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18頁）。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方式	言詞內容
1	113年1月初某日凌晨某時許	電話	給你兩個條件，一個我唐子鈞本人於隔天早上9時，到你男友工作地點，直接你男友坦白發生性行為的事情，第二個就是發生性行為15次相抵
2	113年2月7日23時55分	LINE訊息	「我讓你選15次時間讓你定、已經很退讓」 「是不是連15次你都不想」
3	113年2月8日15時18分至15時58分	LINE訊息	「我先說好15次要在摩鐵、就這樣」 「說真的你根本不想15次對吧、你只是硬答應、拖延而已」 「還有我所謂15次不是射15次，而是上床天數我之前說過」 「沒有什麼三月底、我現在就強勢霸道給你看，228之前沒有達成15次、後果自負」 「214前至少兩次、沒達成、後果自負」
4	113年2月8日23時22分	LINE訊息	「怎麼封鎖？封鎖的很爽？真的很喜歡把我給惹毛、好一個全封鎖、你他媽的死定了，12點沒接受你的回應，那你自己就知道了，看是要你自己坦白還是我去找他，不管你的理由時間到就是如此」